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能电力”、“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有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对亿能电力 2023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2 日《关于同意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22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7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自同意注册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1,7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止，公司通过战略配售和网上发行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75,0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止，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后，本次发行的发行股数为 225 .00 万，累计最终发行股数为 1,725.00 万股，总募集资金 86,250,000.00 元，经扣除

承销及保荐费用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8,790,221.92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459,778.0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2022 年 11 月 14 日出具苏亚苏验[2022]35 号、苏亚苏验[2022]3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5,603,856.09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694,010.07
加：2023 年度募集专户利息收入	139,433.33
加：2023 年度闲置资金赎回理财	130,993,490.00
减：2023 年度银行手续费	521.81
减：2023 年度闲置资金购买理财	130,000,000.00
减：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8,222,555.50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603,856.09

注：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本期研发中心项目支付 80 万票据，本期进行置换。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已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2022年1月12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为本次股份公开发行分别于2022年8月17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工博园支行开立了“变压器和电抗器改扩建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账号为1103057419100068772）、2022年8月23日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梅村支行开立了“变压器和电抗器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账号为20750188000144345）、2023年8月23日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立了“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账号为0401210000002344），上述专户并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022年9月1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募集资金用途、专户资料查询、出具对账单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工博园支行	1103057419100068772	0.00
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梅村支行	20750188000144345	2,724,913.02
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0401210000002344	2,878,943.07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合计			5,603,856.09

注：2023年8月17日，公司完成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工博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帐号:1103057419100068772)的注销手续。该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工博园支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自动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3年度，公司本期研发中心项目支付80万票据，后续募集资金专户划转款项至公司一般户进行置换。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603,856.09元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不违反北交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前提下，公司计划

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公司拟对不超过人民币 3,8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及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就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期末理财余额为人民币 35,000,000.00 元。

2、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整改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整改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为人民币 1,543,906.11 元（不含税），本次置换金额为 1,543,906.11 元（不含税）。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进行了鉴证，并出具《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苏亚苏鉴[2023]32号）。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截止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为人民币800,00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2,343,906.11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意见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亿能电力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苏亚苏鉴[2024]2号），鉴证报告认为亿能电力公司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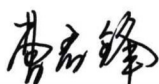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和使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君锋



张兴云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1: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77,459,778.08				本年度投入募	8,223,077.3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	38,088,158.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变压器和电抗器改扩建项目	否	36,621,100.00	36,621,100.00	-	-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5,171,800.00	5,171,800.00	2,421,280.34	2,421,280.34	46.8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00.00	35,666,878.08	5,801,796.97	35,666,878.0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1,792,900.00	77,459,778.08	8,223,077.31	38,088,158.42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00	0.00	0.00	0.00	—	—			—	—
合计	—	81,792,900.00	77,459,778.08	8,223,077.31	38,088,158.42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43,906.11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主办券商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公司拟对不超过人民币 3,8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及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期末理财余额为人民币 35,000,000.00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603,856.09 元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